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六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科”、“公司”）委托，担任中讯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中讯科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中讯科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中讯科股票或其它证券

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中讯科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

交易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中讯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公司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31.77%股权的委托表决权。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拟定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湖州鼎新已撤回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31.77%股权表决权的委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释义	7
一、交易概述	8
(一) 本次交易预案	8
(二)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8
(三)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
(四)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
(五)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2
(一) 重组相关规则	12
(二) 重组计算过程	1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4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6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16
七、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17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8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中讯科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鼎新、交易对方	指	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远微电、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31.77%股权的委托表决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销了委托中讯科代为行使华远微电部分股东投票表决权的授权
本预案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东会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预案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销了委托中讯科代为行使华远微电31.77%股权表决权的授权，导致中讯科丧失对华远微电的控制权。

（二）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无
曾用名	无
法定代表人	董启明
实际控制人	董启明、张敬钧
证券简称	中讯科
证券代码	43007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3号楼3层101-3-301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3日
挂牌时间	2010年11月18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元）	202,769,702
实缴资本（元）	202,769,702
股本总额	202,769,702
股东数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2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982729G
董事会秘书	钟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3号楼3层101-3-301
邮编	100094

电话	010-58937383
传真	010-58937263
电子邮箱	zhongmian@bjzsf.com.cn
公司网站	www.bjzsf.com.cn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	微电子器件、微波组件及无线通讯设备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68,045,934	82.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65,230	1.27%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0.12%
	核心员工	1,171,406	0.5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34,723,768	17.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99,990	10.26%
	董事、监事、高管	975,278	0.48%
	核心员工	12,948,500	6.39%
总股本		202,769,702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敬钧	12,972,720	6.3978%	境内自然人
2	高红梅	12,959,500	6.3912%	境内自然人
3	董启明	10,392,500	5.1253%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4	李红华	7,745,000	3.8196%	境内自然人
5	海南嘉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4,332	3.35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翁德恩	6,758,723	3.3332%	境内自然人
7	于壮成	4,743,000	2.3391%	境内自然人
8	刁本才	3,890,000	1.9184%	境内自然人
9	陈钢	3,863,600	1.9054%	境内自然人
10	张俊卿	2,982,490	1.470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3,101,865	36.0517%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董启明与张敬钧为实际控制人，董启明、张敬钧和高红梅为一致行动人。

高红梅于2017年5月18日签署《授权委托书》：“为了中讯四方长期稳定的发展，本人特签订本授权委托书，在本人作为中讯四方股东期间，无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讯四方多少股份，本人均不可撤销地授权董启明（身份证号：4130281973*****）代本人行使与中讯四方经营管理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提名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等权利。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中讯四方股份止。”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鼎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1801室008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4DJN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85,0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人民币	29.41%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人民币	29.41%
	湖北信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800 万元人民币	29.18%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1.76%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0.12%
	北京鼎新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0.12%

(四)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31.77%股权的委托表决权，标的公司华远微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095600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5,6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2 幢 101、201、301、401 号
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2 幢 101、201、30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敬钧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主营业务	民品器件生产、研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不涉及交易对价。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待审计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交由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审计情况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一）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

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湖州鼎新撤回持有的华远微电的 31.77%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中讯科将失去对华远微电的控制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华远微电资产总额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华远微电净资产额为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1、标的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04,796,067.87
2、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1,952,704,596.80
3、比例（①/②）	41.21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1、标的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717,440,422.70
2、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④	590,836,195.13
3、比例（③/④）	121.43

注：标的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均未经审计，最终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综上所述，华远微电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50% 以上且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系表决权委托撤回导致中讯科失去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交易对价。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避免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系表决权委托撤回导致中讯科失去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持有华远微电 31.77%股权的委托表决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资产过户和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系表决权委托撤回导致中讯科失去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本次重组前，华远微电持续多年亏损，通过本次重组，中讯科可以剥离连续亏损资产的以减轻经营负担。华远微电系公司民用产品的生产研发基地之一，其剥离可能导致中讯科在民用产品领域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及净资产减少。中讯科丧失对华

远微电的控制权后，虽然在生产、研发和业务整体层面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该变动不会使中讯科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严重恶化，亦不会导致中讯科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独立财务顾问是为公众公司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做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做出安排并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以及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详细说明已向有关主管部门

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31.77%股权的委托表决权，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州鼎新，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华远微电将变成中讯科参股公司，未新增关联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远微电将由中讯科控股子公司变成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看挂牌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敬钧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启明因涉嫌犯罪被湖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案件正在调查中。

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湘财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中讯科不存在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除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四）在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五）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使中讯科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严重恶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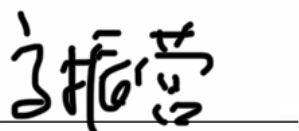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五
五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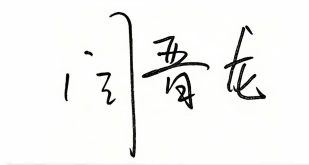


于倩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于倩



闫晋龙

